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春福

相　對　人　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貨款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設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民事聲請調解狀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。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